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71號

聲請人 元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元愷

送達代收人 林思岑 住○○市○○區  
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

相對人 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新屋忠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0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80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915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80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執行卷宗及114年度北簡字第915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再按就本票強制執行於查封債務人之財產後，經債務人提起

01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之事件，核與未  
02 查封債務人之財產前之免為假執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事件不  
03 同。蓋前者債務人之財產既經債權人聲請法院予以查封，債  
04 務人已無從再為處分（脫產）之行為；而後者因債務人之財  
05 產尚未經債權人聲請法院為查封，債務人有隨時再為處分之  
06 可能，因此在酌定債務人之擔保金額時，兩者所據以衡量之  
07 標準，應有所不同，此為法理上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93年  
08 台抗字第48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  
09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514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  
10 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查封聲請人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1 路000號2樓建物及坐落基地持分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  
12 段000○號建物權利範圍1萬分之293，並扣押聲請人對各金  
13 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後，經聲請人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 
14 在之訴，並聲請在該訴訟判決確定之前停止對其已受查封財  
15 產之強制執程序，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  
16 （下同）147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
17 息6%計算之利息，執行費為12萬0,055元，參考各級法院辦  
18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、上  
19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 
20 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並審酌  
21 面額1470萬元之系爭本票係兩造間承攬工程之履約保證本  
22 票，原告已先於113年11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 
23 2124萬5,506元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由本院114年度建  
24 字第11號審理中等情，認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金額以80萬  
25 元為適當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  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29 法 官 羅富美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瀾